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
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潞安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潞安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）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结束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〔2023〕2493 号），潞安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。

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、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为“23 潞安 EB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37183.SH”，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3 年，票面利率为 0.01%，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27.10 元/股，换股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前 1 个交易日止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